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321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辩护人翟呈群，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跃，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14]29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抢劫、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丁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及辩护人翟呈群、刘跃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一)抢劫罪2012年1月9日，宛某某、朱某某及朱某某纠集的被告人张某某等二人经预谋，以低价出售黄金为名将被害人周甲诱骗至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XXX号附近人行道上，由被告人张某某等人对周甲实施殴打后劫走价值人民币795元的移动电话、皮包及现金人民币119,700元，并造成周甲轻微伤。

(二)寻衅滋事罪2012年1月19日，被告人张某某经崔A、张某(均已判决)纠集，伙同张某等人携带钢管等至被害人崔甲家门口，对被害人崔甲及其家人实施殴打并损坏崔家物品，致一人轻微伤、物损价值人民币1,000余元。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物品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以证实指控。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劫取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应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伙同他人在公共场所持械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微伤，经济损失一千余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系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某对起诉书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无异议；对指控其犯抢劫罪提出异议，辩称殴打被害人后即离开，没有拿被害人钱财，亦不知道要对被害人进行抢劫。

被告人张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抢劫犯罪预谋和实施的证据不充分，不足以证实张某某参与犯罪；寻衅滋事一节事实，该案已由怀远县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判决，刑事程序已终结，不能再追究被告人张某某的刑事责任，即使要追究刑事责任，张某某的情节较轻，考虑到其他同案犯均处缓刑，可免于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一)抢劫的事实2012年1月9日，宛某某、朱某某(均已判决)及朱某某纠集的被告人张某某等人，经事先预谋，由宛某某谎称介绍朋友低价出售黄金，诱骗被害人周甲携带现金至上海市浦东新区进行“交易”，伺机非法占有被害人钱财。后朱某某中途离开现场，经宛某某指认被害人周甲后，被告人张某某等二人将周甲带至浦东新区芳华路XXX号附近人行道处，对周甲实施殴打后劫得价值人民币50元的皮包1只、现金人民币119,700元、价值745元的诺基亚牌移动电话1部，后在逃逸途中因被害人妻子等

人追赶而弃赃逃离。经验伤及法医学鉴定，被害人周甲左眼上睑皮肤裂创、左眼挫伤、左颈部皮肤擦伤，已构成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下列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人周甲陈述以前和他做过生意的“东北”称其朋友有一批黄金可以便宜出售，让他准备12万元现金去浦东芳华路交易。他和妻子余某某携带12万元现金(其中11万元放在皮包内，1万元放在右裤袋里)到约定地点见到“东北”后，跟着“东北”叫来的男子去交易。该男子在芳华路、连波路走了两个来回，突然把他按倒在地，另上来一人掐他脖子，两人踢打他，抢走了他的包和裤袋里的现金、手机，朝连波路方向逃走。约5分钟左右，其妻赶来找他，并向连波路追去。后其妻将装有11万元的包追回，路人帮助找回了歹徒逃跑时撒在连波路上的9,700元，民警帮他在芳华路XXX号附近找回了手机。

2、证人余某某陈述她陪丈夫周甲到浦东收黄金，周甲背的包里放了11万元现金，到浦东后又取了些现金。因周甲走得较快，她落在后面。走到连波路时，她看到周甲跟着两个人穿马路。她隔着马路跟着他们，因天色较暗，时不时就看不到他们。后她接到周甲电话，接听后又没有声音，她感觉不对就朝他们走的方向跑去。刚过去就看到一男子拿了一只包跑出来，周甲在叫“抢劫”。她马上盯着那个人追，后在路人帮助下找到了包，并把撒在地上的钱捡回来了。

3、证人陆某某陈述2012年1月9日晚他接110指令称有人在连波路被抢劫。他赶至芳华路锦江之星旅馆处见一男子扬招警车，左脸都是血，左眼睁不开。该男子称准备收购黄金，结果被几个男的抢走12万元现金，已乘车逃走了。路边群众补充是乘一辆安徽牌照的车子朝芳华路沪南路方向逃。后在芳华路、连波路附近遇到报警男子的妻子，她手拎一只包(包带已断)，称抢走的钱已被夺回。

4、证人水某某陈述2012年1月9日下午“东北”约定用他的车。“东北”“八哥”和两个陌生男子在康沈路妙生火锅店门口上了车。根据“东北”的指示开到芳草路近连波路，四人全部下车。约一小时左右“八哥”上车坐了一会又离开了。过了一会“东北”上车指示他开车，途中他看到一个女的追着一个男的并喊“抢劫”。后开到芳草路、沪南路路口公交车站，看到“八哥”在路边，“东北”就叫他接上“八哥”去周浦。“八哥”在路上打过几个电话，后叫他开到周浦分别接了那两个男的。在沪南路年家浜路附近停车，“东北”和那两个男的先下车，后叫“八哥”也下车，四人在路边说话。最后“八哥”一个人走掉了，他开车送“东北”及那两个男的返回芳华路、连波路，“东北”和其中一较为矮胖的下车，十多分钟后，二人上车回到周浦。

5、同案关系人宛某某供述2012年1月他让“八哥”(朱某某)帮他找两个人一起去敲钱，并打电话约那个收黄金的准备12万现金到浦东来交易。1月9日，他在周浦一饭店和“八哥”及其叫来的两个男子碰头，说好以抓私卖黄金为名黑那个人的钱。当日下午他们乘水某某的车到了浦东芳草路。有人提出在路上抢，“八哥”说不干了就走了，他们三人同意这么做。接到被害人后他就借故离开，等在水某某的车上。后他看到胖子拎着被害人的包向连波路方向跑，一女子在后面追。最后他、八哥和另两个人约在周浦步行街碰头。胖子说他在跑的时候把包扔了，他和另两个人乘小水的车到现场找包，但没找

到。

6、同案关系人朱某某供述“东北”(宛某某)让他找人一起敲收黄金的人一笔钱，他叫了张某某。1月8日，张某某还带了一个叫“粉粉”的男子。1月9日，他们四人碰头商量的敲钱的事，“东北”也联系好了被害人。他们乘小水的车到了北蔡。不知是“粉粉”还是“东北”提出干脆在路上直接抢，他感到害怕提出不干了，就回到小水的车上。期间张某某上过一次车，他提醒过张这件事情的性质。最后他们四人在周浦碰头，“东北”、张某某、“粉粉”三人为“粉粉”说在跑时扔了钱包的事争吵，并回去找钱。

7、调取证据清单、清点记录、发还物品清单证实涉案赃款物调取及发还被害人的情况。

8、物品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涉案物品的价值。

9、验伤通知书、法医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害人周甲的伤情。

10、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和辩解。

(二)寻衅滋事的事实2012年1月19日16时许，崔A为与崔甲家人打架之事，让其女婿张某某纠集张某某、陈某及被告人张某某等人至崔家殴打崔甲。被告人张某某等人携带钢管等作案工具至崔家门口，殴打被害人崔甲及其家人周乙、崔乙、乔某，损坏崔家物品。邻居崔丙劝架时被陈某用刀划断右手肌腱。经鉴定，被害人乔某的伤势构成轻微伤，崔家物损价值1,235元。案发后，崔A、张某某等人对被害人崔甲、崔丙进行了经济赔偿。

以上事实有下列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人崔甲、周乙、乔某、崔乙、崔丙的陈述、证人崔丁的证言证实崔甲及家人遭多人殴打、家中物品被损的情况。

2、证人徐某某的证言、同案关系人崔A、周丙的供述证实张某某等多人殴打崔甲等人、毁坏物品的情况。

3、病史记录及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害人乔某、崔丙的伤势。

4、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及辩解。

另查明，被告人张某某于2012年3月27日主动至安徽省怀远县公安局包集派出所投案，如实交代了寻衅滋事一节事实。2014年2月11日，被告人张某某因该节事实被安徽省怀远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羁押于怀远县看守所，于同月20日被怀远县公安局释放，当日移交上海警方，因涉嫌犯抢劫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以上事实有下列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张某某于2012年3月27日在安徽省怀远县公安局包集派出所所作的供述证实其系主动至派出所投案，并供述了涉及殴打崔甲等人的事实。

2、怀远县公安局的取保候审决定书、逮捕决定书、释放证明书、情况说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分局的拘留证证实被告人张某某到案的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劫取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张某某伙同他人持械随意殴打公民，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对于被告人张某某就抢劫

罪指控所提异议及辩护人所提意见，经查，现已到案的同案关系人宛某某、朱某某的供述均证实被告人张某某参与了犯罪预谋，且证实最终商定由宛某某指认被害人后，张某某与“粉粉”实施抢劫。尽管因同案关系人尚未全部到案，目前证实抢劫行为具体过程的直接证据只有被害人陈述，但证人余某某的陈述及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印证了被害人周甲被两人抢劫的事实。证人余某某陈述其看见被害人跟着两个人走，被告人张某某亦供述了殴打被害人的情节。上述事实又与宛某某、朱某某所供述的犯罪预谋具体分工相吻合。故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参与实施抢劫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对于辩护人所提寻衅滋事罪指控不能成立的相关意见，本院认为，怀远县公安局释放被告人张某某的决定系基于刑事强制措施而非法院的无罪判决。至今为止，尚无机关针对被告人张某某的寻衅滋事行为做出过刑事或行政处罚，仅有相关强制措施而已，现公诉机关就被告人张某某涉嫌犯寻衅滋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提请追究张某某的刑事责任，并不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尽管寻衅滋事一节事实的其他罪犯均已被怀远县法院判处缓刑，但被告人张某某系在实施抢劫犯罪后，负案在身再犯新罪，表明其主观恶性较深，有较明显的人身危害性，故对辩护人的相关意见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能投案自首，对其犯该罪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犯两罪，依法予以数罪并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的10日折抵刑期10日。即自2014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苏琼
审 判 员	凌鸿
人民陪审员	虞勇强
书 记 员	余晓民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